

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中国银河  
骑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物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



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五）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则均不回避表决。”

(6)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回购公司股票；（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 （10）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

#### （11）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



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13）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



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三）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16）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现阶段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予以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本章程涉及信息披露、公告、向主管部门报送、网络投票等有关挂牌公司的规定，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起适用；涉及独立董事的规定，于公司设有独立董事起适用。”

综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完善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2)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访谈记录；

3)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访谈记录、承诺函、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仅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上述人员的承诺函，主办券商了解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如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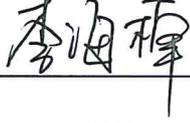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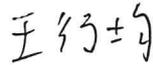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海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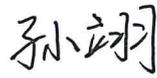


王行均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谦



孙翊



梁奋



彭奕洪



王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同